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 是 ☐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变更方式 (可多选)	☐ 协议转让 ☐ 司法划转/拍卖 ☐ 定向增发 ☐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 表决权委托 ☐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 要约收购 ☐ 间接收购 ☐ 表决权放弃 ☐ 继承 ☒ 其他（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2026 年 9 月 28 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设立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63年12月03日
股东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55.2482%);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82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2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理发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铁合金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停车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洗染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体育健康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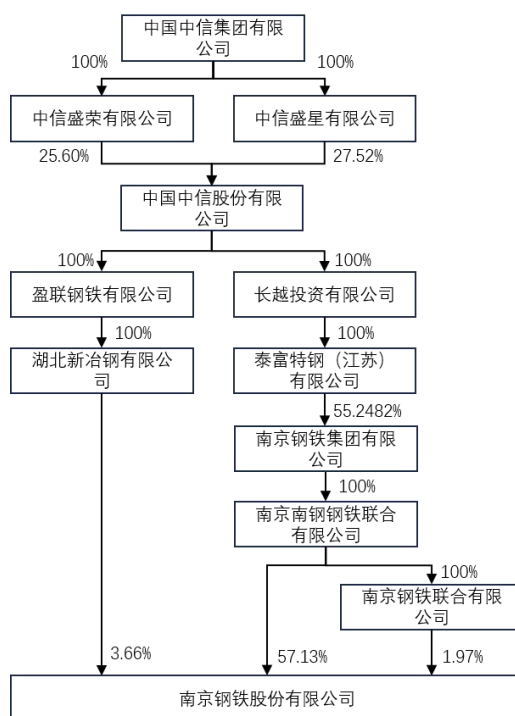
(二)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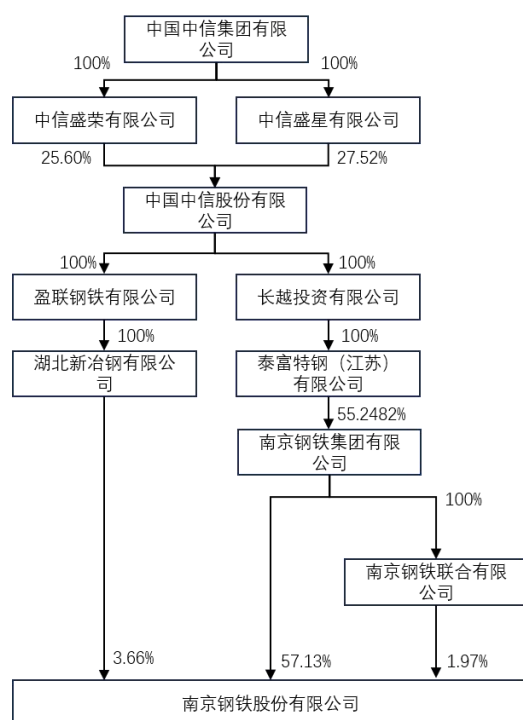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0日至2059年5月19日
股东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钢集团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为：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中，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57.13%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 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66%股份。届时，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更为南钢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南京钢联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南钢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南京钢联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 1、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 2、南京钢联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 3、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